

**主谓短语直接做定语的偏正短语的类型和功能**  
**A Study on Types and Functions of the Modifier-head Phrase,**  
**In which the Subject-predicate Phrase Modifies the Head Noun Directly**

李铁根

(韩国启明大学中国语文学系)

**摘要:** 几乎所有的语法教材在谈到短语做定语的规律时都认为主谓短语作定语要用“的”。然而, 这种观点经不起语言事实的检验。本文通过对大量语言事实的考察对主谓短语直接做定语的偏正短语(简称为“N1V+N2”)的类型和功能进行了详细描写分析, 并得出如下结论:a. “N1V+N2”在现代汉语中大量存在;b. “N1V+N2”可细分为多种类型, 各类均有句法构成上的特点和语义上的特点;c. “N1V+N2”能充当多种句法成分, 表现出句法功能上的多样性;d. “N1V+N2”在组合方面受到一些限制, 其组合自由度不如“N1V+的+N2”;e. “N1V+N2”逐渐增多的原因有三个: 语义表达的需要、结构层次分明的需要和语言的经济性需要;f. 在汉语语法教材以及语法教学中, 应该对“N1V+N2”作客观的说明, 纠正以往片面的认识。

**关键词:** “N1V+N2” 定语 主谓短语 类型 功能

**Abstract:** Almost all of the Chinese grammar books and textbooks in talking about the law of the Modifier-head Phrase believe that “DE” must be used when the subject-predicate phrase modifies nouns. But this view can not be supported by the language facts. This paper makes a detailed analyses of the types and functions of the modifier-head phrase in which the subject-predicate phrase modifies nouns directly (below referred as “N1V+N2”), and draw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 There are a lot of examples of “N1V+N2”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b. “N1V+N2” can be divided into different types and each has different semantic and functional features; c. “N1V+N2” has diversity in syntactic function, and can be put in different syntactic position; d. The composition of “N1V+N2” must meet certain conditions, so “N1V+N2” is not as free as “N1V+的+N2” in combination; e. The three reasons why “N1V+N2” gradually increases are: needs of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needs of structural balance and needs of linguistic economy; f. In textbooks about Chinese grammar and the practice of teaching Chinese grammar, there should be objective descriptions of “N1V+N2” and the one-sided understanding of such phrases in the past should be corrected.

**Key words:** “N1V+N2” attribute the Subject-predicate Phrase type function

### 1. 引言: 问题的提出

根据已有研究的调查及研究成果可以确认, “动词+名词”这一偏正结构形式的短语已在现代汉语中普遍运用, 并已得到理论上的支持, 也就是说, 对动词不依赖“的”直接做定语的现象已得到学术界的普遍承认。<sup>1</sup>但是, 至今为止, 几乎所有语法论著和语法教材在谈到短语做定语的规律时, 都认为主谓短语作定语要用“的”。虽然在表述时有的用“必须”、“得”、“一定要”这类词语, 有的用模

糊的“一般”、“通常”这类限制语，但结论是一致的。然而，这种观点是很值得商榷的。只要稍加注意，就能看到反例。例如：

- (1) 一个月前，他们已听说万科上海公司内部在酝酿旗下楼盘降价事宜。
- (2) 在罗斯福总统执政期间，他采取什么措施来创造“新就业机会”？
- (3) 动车追尾原因只是雷击吗？
- (4) 二年前，距离动车出事地点不到五百米的牛岭段发生过倒塌事件，不知道与这次事情有没有必然联系。

应该如何看待这种现象呢？中国清代学者有个治学原则是“例不十法不立”，就是说没有十个论据就不轻易立论。王力先生后来又提出了“例外不十法不破”之原则。<sup>2</sup>谓欲破前人成说，没有十个例外的论据是不敢建立破论的。两者都是注重博取实证，避免孤证或论据不足就轻率破立的片面性。就本文来说，如果上述反例都只是个别例外的话，那么我们仍然可以坚持原有的“定论”，不必“破论”，即推翻原有结论。然而，大量语言事实证明，这类反例多得惊人，根本无法用例外来解释。主谓短语直接做定语构成的偏正短语具有类型上和功能上的特点，完全可以进行分类描写说明。因此，说主谓短语作定语一定要用“的”的观点经不起语言事实的验证，需要加以修正。<sup>3</sup>

基于以上认识，本文拟通过对大量语言事实的考察对主谓短语直接做定语的偏正短语的类型和功能进行详细描写，揭示隐含其中的规律，纠正以往片面乃至错误的认识，为语法教材改编及实际语法教学提供客观依据。为行文简练，本文用“N1”指代做定语的主谓短语中的主语，“V”指代做定语的主谓短语中的谓语动词语，“N2”指代名词中心语，“N1V+N2”即指以动词性词语作谓语的主谓短语直接做定语的偏正短语。

本文语料主要来自新闻语体，如无特殊需要，恕不标出处。

## 2. “N1V+N2”的类型

“N1V+N2”语义类型多样，有必要加以分类描写，以便掌握这种短语的构成特点和使用规律。根据“N1V”与“N2”之间语义关系和变换形式的不同，“N1V+N2”大致可分为如下七种类型。

### 2.1 同一类“N1V+N2”

同一类“N1V+N2”中“N1V”与“N2”具有同一关系，即二者所指相同。<sup>4</sup>同一类“N1V+N2”有如下变换式：

- N1V+N2\_\_\_\_N1V 这一 N2/ N1V 是一个 N2
- 动车相撞事件\_\_\_\_动车相撞这一事件 / 动车相撞是一个事件
- 房价下跌问题\_\_\_\_房价下跌这一问题 / 房价下跌是一个问题

同一类是“N1V+N2”中最为常见的类型，尤其是以“事件”为中心语的最为多见。此类中“N1V”的构成形式也最为多样。“N1”可以是指物名词，如上例中的“动车”、“房价”，也可以是指人名词，例如：

亿万富翁死亡案例      企业主逃逸事件

同一类中“V”可以仅由一个双音节的单向动词充当，如上例中的“相撞”、“下跌”、“死亡”、“逃逸”，“N1”为该动词的必有成分。“V”也可以由一个短语充当。<sup>5</sup>同其他类相比，同一类“N1V”对各类结构形式的容纳度最高，也就是说，做定语的主谓短语结构可以相对复杂。“N1”可以是较复杂的定中偏正短语，“V”除了带体词性宾语的述宾短语外，还可以是带谓词性宾语的述宾短语，此外，并列、状中、连动等短语形式也可以在“V”这个位置上出现。例如：

一架小型飞机坠毁惨剧      学校老师骂人事件      船员遭劫杀事件  
甘肃青年吸毒贩毒问题      “名牌在韩国高卖”现象      士兵持枪乱射战友事件

甚至在“V”这个位置上还能见到被动形式、述补结构形式，以及否定形式，例如：

教授被砍事件      海警被刺死惨剧      执行不到位问题  
股票账户无法取钱问题

## 2.2 时间类“N1V+N2”

时间类“N1V+N2”中“N2”是“N1V”所表事件发生的时间。此类“N1V+N2”有如下变换式：

N1V+N2 \_\_\_\_ N1 在这 N2 (中/内) V  
胡锦涛访加期间 \_\_\_\_ 胡锦涛在这期间访加  
高温持续时间 \_\_\_\_ 高温在这时间内持续

时间类“N1V+N2”中“N1”可以是指人名词，如上例中的“胡锦涛”，也可以是非指人的抽象名词，如上例中的“高温”。再如：

邓育昆坠楼当晚      金正日接班当时      新干线停运期间  
婚姻破裂过程

“N1”也可以是偏正短语。例如：

韩美 FTA 生效时间      传统道德衰落过程

时间类“N1V+N2”中“V”可以由双音节单向动词充当，如上举各例中的“访加”、“持续”、“坠楼”、“接班”、“停运”、“破裂”，“N1”为该动词的必有成分；也可以由述宾短语充当，此时“N1”和宾语分别为该双向动词的必有成分：施事和受事。例如：

国脚统治联赛时代      国民储蓄转化为投资过程

“N2”为“时”的“N1V+N2”中“N1V”结构形式自由，可以是各类复杂结构，例如：

他给我打电话时          小刘和小王上街买菜时  
王大妈昨天带着孩子来找我时

### 2.3 处所类“N1V+N2”

处所类“N1V+N2”中“N2”是“N1V”所表事件发生的处所。处所类“N1V+N2”有如下变换式：

N1V+N2——N1在这N2(里) / 向这N2V  
动车相撞地点\_\_\_\_动车在这地点相撞  
鼠标移动方向\_\_\_\_鼠标向这方向移动

处所类“N1V+N2”中“V”多由双音节单向动词充当，“N1”由非指人双音名词充当，是“V”的必有成分。再如：

战役发生地点          沙丘移动方向          飞碟坠毁现场          轿车停放位置

### 2.4 原因类“N1V+N2”

原因类“N1V+N2”中“N2”是“N1V”所表事件发生的原因。原因类“N1V+N2”有如下变换式：

N1V+N2\_\_\_\_N1因为这N2(原因)而V  
动车追尾原因\_\_\_\_动车因为这个原因而追尾  
物价上涨因素\_\_\_\_物价因为这个因素而上涨

原因类“N1V+N2”中“V”多为双音节单向动词，“N1”为其必有成分。例如：

飞机坠毁原因          调度失控原因          婚姻破裂主因          大盘下跌原因

原因类“N1V+N2”中“N1”多为双音节非指人名词，也有的是中心语为非指人名词的偏正短语。如上例中的“云南地震”。

### 2.5 告知、传闻类“N1V+N2”

告知、传闻类“N1V+N2”中“N1V”所表事件是“N2”所传达的具体内容。此类“N1V+N2”有如下变换式：

N1V+N2\_\_\_\_关于/有关N1V的N2  
列车晚点公告\_\_\_\_关于列车晚点的公告  
金正日死亡传闻\_\_\_\_关于金正日死亡的传闻

告知、传闻类“N1V+N2”可根据“N2”的不同细分为两小类。一类是“N2”由表示告知意义的双音节文体名词充当，如“通知、启事、公告、告示、通告、通报、共示”等。这类“N1V+N2”主要用于标题句。“N1V”一般为形式简单的主谓短语。“V”为双音节单向动词，“N1”多为双音节或多音节名词，是“V”的必有成分。例如：

房屋出租告示            会议延期通知            飞机晚点通报  
双色球开奖公告

第二小类是“N2”由表示传闻、消息、真相一类意义的双音节名词充当，如“传闻、谣言、谣传、传言、消息、说法、言论、呼声、真相、内幕、实情”等。这类“N1V+N2”中“N1”可以是双音节或多音节的指人名词或指物名词，也可以是一个短语，例如：

军机坠毁消息            焦糖色致癌说法            妻子出轨实情  
数十人伤亡消息

“V”可以由一个单向动词充当，如上举各例中的“坠毁”、“致癌”、“出轨”、“伤亡”，“N1”为其必有成分；“V”也可以由述宾短语、状中偏正短语、连谓短语充当还，还可以由动词的被动形式充当，它们的必有成分也都是“N1”，“N2”与其不发生语义关系。例如：

中国计划袭击印度言论            刘谦春晚遭弃内幕  
中国船员被杀真相            李姬镐和玄贞恩赴朝吊唁金正日消息

## 2.6 结果类“N1V+N2”

结果类中“N2”是因“N1V”所表事件而产生、引起或呈现的结果或状态、情况、前兆、趋势等。结果类“N1V+N2”有如下变换式：

N1V+N2\_\_\_\_因 N1V 而产生 / 引起 / 呈现的 N2  
高温持续结果\_\_\_\_因高温持续而产生的结果  
物价上涨压力\_\_\_\_因物价上涨而引起的压力

结果类“N1V+N2”中的“N1”多为指物名词，指人名词只用于“N2”为“状况”、“现状”、“情况”、“实况”的“N1V+N2”中，且多用于标题句；“N1”还可以由结构简单的偏正短语充当。“V”几乎都由双音节单向动词充当，“N1”为其必有成分。<sup>6</sup>例如：

经济崩溃征兆            道德滑坡趋势            初中同学聚会实况  
生产者物价上涨势头

## 2.7 载体类“N1V+N2”

载体类“N1V+N2”中“N2”是纪录“N1V”所表事件的载体。常见“N2”有“日记、视频、影像、录像、电视剧、故事”等。此类“N1V+N2”有如下变换式：

N1V+N2\_\_\_\_(在)N2里记载了N1V的事情/情景  
    父母离婚日记\_\_\_\_日记里记载了父母离婚的事情  
同学聚会录像\_\_\_\_在录像里记载了同学聚会的情景

载体类“N1V+N2”中“N1”多为指人名词，也可以是个偏正短语；“V”可以由单向动词充当，也可以由述宾短语充当。例如：

    飞碟坠毁故事                大学同学聚会录像  
    警察抓小偷视频            漳州一中1967届高中同学聚会录像

### 3. “N1V+N2”的句法功能

#### 3.1 “N1V+N2”作主语

“N1V+N2”充当主语(或主语中心)是其常见功能之一。由于“N1V+N2”的中心语“N2”一般都是表示非生命体的抽象名词，因此，“N1V+N2”不能充当施事主语，只能充当当事主语或受事主语。<sup>7</sup>

##### 3.1.1 “N1V+N2”充当当事主语

“N1V+N2”充当当事主语时，主要是作为被评议说明的对象出现，谓语对其加以评判说明。谓语部分形式简短者为多，谓语中心多为非动作性动词或形容词。<sup>8</sup>从谓语角度来看，常见的类型有：

1) 判断动词类谓语。例如：

(5) “报告”认为，近期发生的老板跑路事件，多数是在企业生产经营表面正常情况下发生的，事发前没有明显征兆。

2) 表示开始或结束、增加或减少意义的动词类谓语。例如：

(6) 在新国足启航之际，前一阶段洋枪横行却成为最受瞩目的另类看点，国脚统治中超时代已经悄然结束。

(7) 调查还显示，除日本、中东、非洲以外，其余地区的出口增长势头也将会减缓。

3) 形容词谓语。例如：

(8) 明星吸贩毒现象越来越多，为什么不能施行更加严厉的刑罚加大处罚？

4) 兼语谓语，谓语由兼语短语充当。例如：

(9) 动车追尾惨剧让我们看到了什么？

5) 主谓谓语, 谓语由主谓短语充当。例如:

(10) 昭昌议员被害真相我清楚了! (电影《追捕》)

### 3.1.2 “N1V+N2” 充当受事主语

“N1V+N2” 充当受事主语时, 句中谓语动词可以是动作行为动词带“被”字介词短语的形式, 例如:

(11) 温州动车追尾脱轨瞬间被温州网友意外拍下, 并传到网络。

但更多的是不带“被”的受事句。其中最常见的是由“得到”带宾语构成的述宾短语作谓语的句子。例如:

(12) 房价上涨势头得到遏制。

当然, 这类受事主语句多数也都可以转换为“被”字句。

### 3.2 “N1V+N2” 作宾语

充当宾语(或宾语中心)是“N1V+N2”最常见的用法。“N1V+N2”在句中主要充当受事宾语和当事宾语。充当受事宾语时, 主语多为施事, “N1V+N2”是述语动词支配或关涉的对象, 例如:

(13) 中国官方公布火车相撞惨剧。

“N1V+N2”在表示存现意义的句子中充当事宾语。述语由“存在”、“发生”、“出现”、“有”这类动词充当。例如:

(14) 核查报告认为禁毒大队在此案中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 建议执行到位, 并建议邓州市公安局将禁毒大队在办案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全局。

(15) 不过, 由于故障影响多个车站, 这些车站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乘客积压现象。

### 3.3 “N1V+N2” 做介词宾语

时间类和同一类“N1V+N2”经常充当介词宾语(或介词宾语中心)。时间类“N1V+N2”充当介词宾语是其最主要的功能。常与其搭配的介词是“在”。例如:

(16) 在记者采访时, 突然冲出一名男子, ……

与同一类“N1V+N2”组成介词短语的主要是表示关涉对象的介词“对”、“就”、“关于”、“针对”。例如:

(17) 中国领导人对多名中国船员在湄公河遇袭身亡事件高度重视, ……

处所类“N1V+N2”也可以与介词组成介词短语，但与时间类和同一类“N1V+N2”相比，数量上要少得多，例如：

(18) 俄罗斯女性 2009 年在“飞碟坠毁现场”发现了一具“外星人”尸体，……

由“N1V+N2”构成的介词短语在句中大都是充当状语或全句修饰语。但值得注意的是，由同一类“N1V+N2”与“对”构成的介词短语还可以充当定语，其中心语多为动词性词语。例如：

(19) 现在，随着媒体再度对贪官外逃事件的大肆报道，其已经成为中国政府一个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甚至已经影响到了民心向背。

此外，由“N1V+N2”与“到”、“在”构成的介词短语还可充当补语，例如：

(20) 布雷泽报警后，美军少校耶西·马赛尔在 7 月 7 日被美国军方派到“飞碟”坠毁现场展开调查，马赛尔在现场看到了这些令他震惊万分的残骸。

### 3.4 “N1V+N2”做定语和中心语

同“N1V+的+N2”相比，“N1V+N2”结构更加紧凑，因而更容易在偏正短语中充当定语或中心语。

“N1V+N2”充当中心语的例子在描写其充当主语、宾语和介词宾语的例子中即已看到，如在例(5)中“老板跑路事件”前另有定语“近期发生的”。

一般来说，“N1V+N2”作中心语，前边的定语多带“的”对其进行修饰。但“N2”为“事故”的同一类“N1V+N2”作中心语，前边定语后不带“的”的也不少见。例如：

(21) 7 月 23 日，温州发生重大列车相撞事故。

如果“N1V+N2”前的定语是数量短语，也自然不能用“的”：

(22) 昨日清晨 6 时许，宣芜高速芜湖往宣城方向发生一起商务车与货车追尾事故，……

充当定语也是“N1V+的+N2”的一个功能。“N1V+N2”作定语时多带“的”，尤其是中心语为动词时更是如此。例如：

(23) 随着农产品价格上涨趋势的显现，现在粮食问题非常值得重视。

### 3.5 “N1V+N2”作全句修饰语

时间类“N1V+N2”常和介词组合成介词短语后一起作状语或全句修饰语，但也有不少可以单独出现在句首，作全句修饰语，由“时”构成的“N1V+N2”尤为多见。例如：



(24) 地震发生时我正在看电视。

(25) 民进党执政时期，两岸关系极度恶化，臺海陷入空前的危机之中，臺灣被国际社会称为“麻烦制造者”。

### 3.6 “N1V+N2”与方位词组成方位短语

作为名词性短语，“N1V+N2”还能与方位词“上”、“下”、“中”构成方位短语。这种方位短语最主要的功能是与介词“在”构成介词短语，然后作状语或全句修饰语，例如：

(26) 在物价上涨压力下，有关部门陆续将储备白糖、猪肉、大豆等农产品投放市场，以增加市场供应，稳定农产品价格。

有的还可以作定语。例如：

(27) 在中苏建交问题上的分歧（标题）

## 4. “N1V+N2”结构的制约因素

“N1V+N2”与“N1V+的+N2”相比，具有语义凝炼、结构紧凑的特点。但显然并不是所有“N1V+的+N2”都有“N1V+N2”与其并存。“N1V+N2”的成立与否显然受到某些因素的制约。本节拟通过与“N1V+的+N2”的对比来看影响“N1V+N2”成立与否的制约因素，以进一步认识“N1V+N2”结构的性质和特征。

### 4.1 音节的多寡

相对来说，“N1V+的+N2”很少受音节方面的限制，而“N1V+N2”则严格受到音节限制，其最典型的结构形式是各部分都由双音节词构成（“N2”是“时”的属于例外）。比较：

学生旷课的问题_____学生旷课问题	他旷课的问题_____*
他旷课问题	
海豚死亡的事件_____海豚死亡事件	鸟死的事_____*鸟死
事	
动车追尾的原因_____动车追尾原因	车追尾的原因_____*
车追尾原因	
客人起床的时间_____客人起床时间	客人走的时间_____*
客人走时间	

### 4.2 名词的类属

“N1V+的+N2”结构对“N2”的性质没有特殊要求，可以是指人或动物的有生名词，也可以是无生的具体物质名词，还可以是无生的抽象名词，例如：

双目失明的老人                      右腿受伤的绵羊                      系统瘫痪  
的手机  
动车相撞的时间

而“N1V+N2”中的“N2”只能是无生抽象名词。上边四例中只有最后一例“N1V+的+N2”中的“N2”是无生抽象名词，也只有它有“N1V+N2”对应形式。

#### 4.3 “V”与“N2”之间的语义关系

“N1V+的+N2”中最常见的类型之一就是在“主动宾”结构中动宾之间加“的”构成的“(主语+动词)+的+受事”形式的偏正短语。例如：

学生讨厌的课程                      自己熟悉的场所                      小王处理  
的案件  
大家听到的谣言

这类“N1V+的+N2”中“N2”与“V”具有潜在的述宾语语义关系。因此，这里的“的”具有区分主谓结构与偏正结构的功能，绝不能省，否则即变成主动宾结构。

“N1V+N2”中的“V”与“N2”之间绝对不能有动作与受事的语义关系，即这种语义类型的“N1V+N2”偏正结构是不存在的。事实上，“N1V+N2”结构中，如果“V”由一个单个动词充当，则基本都是不自主的单向动词，它的必有成分是“N1”，“N2”与其没有潜在的语义关系。如果“V”中含有及物动词，则其受事成分一般与其共现于“V”中，即构成“主动宾”形式的定语，然后与“N2”发生定中关系(如“布什访问韩国期间”)，或者是及物动词的被动形式(如“昭昌议员被害真相”)。只有当这个动词与“N2”不可能发生支配关系的时候，“V”的位置上才可能出现省略宾语的动词(如“记者采访过程”)，尽管这种情况很少见。

#### 4.4 对各类结构及助词、语气词、副词的容纳度

“N1V+的+N2”结构相对松散，“N1V”中可以容纳相对复杂的主谓结构，如带复杂状语、各类补语的结构以及其他兼语结构、存现结构等，其中也允许出现助词“的”、“地”、“得”，“了”、“着”、“过”，以及时间副词“正”、“即将”等，而“N1V+N2”由于语义凝练，结构紧凑，“N1V”中很难容纳上述各类复杂结构和助词、副词成分。除了同一类、时间类“N1V+N2”中允许相对复杂的结构进入“N1V”中之外，其他类中的“N1V”都是形式简单的主谓结构。因此，下列各例中的“N1V+的+N2”都没有“N1V+N2”结构形式与其并存：

学生们手拉手地走进来的样子\_\_\_\_\*学生们手拉手地走进来样子  
他已经死了的消息\_\_\_\_\*他已经死了消息  
公司请求记者采访的原因\_\_\_\_\*公司请求记者采访原因  
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各界人民坚强不屈地向帝国主义斗争的情景\_\_\_\_\*  
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各界人民坚强不屈地向帝国主义斗争情景

#### 4.5 扩展能力的强弱

因为“N1V+N2”有上述诸多因素制约，所以与“N1V+的+N2”相比，其扩展能力自然要弱得多。此外，“N1V+N2”中“N1V”与“N2”不能同时扩展，而“N1V+的+N2”中“N1V”和“N2”可以同时扩展。试比较：

股市崩盘的后果\_\_\_\_中国股市崩盘的严重后果\_\_\_\_中国股市和亚洲股市全面崩盘的两个严重后果

股市崩盘后果\_\_\_\_\*中国股市崩盘严重后果\_\_\_\_\*中国股市和亚洲股市全面崩盘两个严重后果

综上所述，“N1V+N2”结构所受的制约相对较多，其组合自由度明显弱于“N1V+的+N2”，因此从数量上看，“N1V+N2”必然要比“N1V+的+N2”少。

### 5. “N1V+N2”结构逐渐增多的原因

事实证明，“N1V+N2”结构有逐渐增多的趋势。现在我们随便翻开一份报纸或进入一个新闻网站，就能看到大量“N1V+N2”实例。那么，促使“N1V+N2”结构逐渐增多的原因有哪些呢？我们认为有如下几个原因。

#### 5.1 语义表达需要

前边已经指出，“N1V+N2”与“N1V+的+N2”相比，结构紧凑，语义凝炼度高。因此，在语言交际中，只要为了表达语义高度凝炼的内容，人们就愿意在条件允许（即不用“的”该结构可以成立）的情况下选择使用“N1V+N2”。这一点在“N1V+N2”标题句里体现得最为充分。例如：

反弹夭折原因                      会议延期通知                      廣州火车站城  
管打人事件

为满足标题精简化的需要，有时甚至可以突破结构限制，使用正文中很难见到的“N1V+N2”形式。例如：

印度总理驳斥所谓中国可能入侵传闻(新华网，2011年12月16日)

由于“N1V+N2”语义高度凝炼，其专名化程度比“N1V+的+N2”要高得多。比较“列车相撞事故”和“列车相撞的事故”就不难看出，前者更倾向于被作为一种事故类型来理解，专名化程度明显高于后者。因此，在表达具有专名化的某个特定事件时，我们往往会选择“N1V+N2”结构形式，如“成都公交车燃烧事故”等。

#### 5.2 结构层次分明的需要

相对于“N1V+的+N2”来说，“N1V+N2”作为一个结构紧凑的整体，在句中某个复杂结构中充当一个成分时，可以使结构层次更加分明，便于读者辨析层次，理解内容。这一点在含有多层定语的偏正结构中体现得较为明显。吕淑湘（1979）曾指出“并列的‘的’字短语修饰一个名词很自由。但是两个‘的’字短语逐层修饰一个名词——‘A的+（B的+名）’，在语音节律上不够协调，语义层次上也不够明确，最好尽量避免。三个以上‘的’字短语逐层组合‘A的+[B的+（C的+名）]’或‘（A的+名）的+（B的+名）’几乎决不允许。”他指出的避免方法之一就是减少层次（内层结构改为直接组合的名词短语）如将“高山上的稀薄的空气”改为“高山上的稀薄空气”。<sup>9</sup>

“N1V+N2”经常为满足这种要求而使用。例如：

(28) 欧元区成员国正遭遇一波严重的买家后悔浪潮。<sup>10</sup>

当“N1V+N2”作为定语修饰动词中心语时，后边需要带“的”。此时，“N1V+N2”比“N1V+的+N2”更利于表达前后层次关系，也更容易让读者理解。例如：

(29) 这一系统可以防止列车追尾事故的发生。

此外，当“N1V+N2”充当某个短语中的一个成分，而这个短语又作为定语充当修饰语时，用“N1V+N2”比用“N1V+的+N2”更利于表达前后复杂的层次关系和语义关系。例如：

(30) 杨湘洪的“失踪”，再度引发了国内民众对贪官外逃现象的强烈关注。

### 5.3 语言表达的经济性需要

语言的一个重要属性就是经济性。用尽量少的词语表达尽量多的内容，就是语言经济性原则的体现。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人们每时每刻都要接触大量的信息，也必然希望这些信息能通过最简化的形式表现出来。使用语言进行表达时，人们也同样追求用最简化的形式来表达特定信息。“N1V+N2”与“N1V+的+N2”相比，少用一个“的”，如果二者表义基本相同，或者表达者认为差异甚微，可以忽略不计，那么他就会选择前者，因为省时省力，符合经济性原则。网络语言的普及无疑也在促使语言的经济性原则发挥更大的作用。很多以前只能用“N1V+的+N2”形式表达的，现在在网络语言里都能看到“N1V+N2”并存形式。像“日本死不认罪理由”、“多名中国船员在湄公河遇袭身亡事件”等。

当然，在语言交际过程中，经济性原则与准确性原则是相互制约，共同发挥作用的。当“N1V+的+N2”中的“的”起着区别结构的作用时，这个“的”就绝对不能少。如“小王处理的案件”就没有偏正结构形式的“小王处理案件”与其对应，因为“小王处理案件”是典型的主谓宾结构，不可能被理解为偏正结构，二者在结构上和语义关系上都完全不同，在使用当中决不允许随意互换。这时起绝对作用的是语言的准确性原则。而“城铁脱轨的事件”则有“城铁脱轨事件”与其并存，因

为后者只能被理解为偏正结构，在选择表达形式时，语言的经济性原则就可能对表达者的选择产生影响。

### 注解：

<sup>1</sup> 参见李铁根(2012)。

<sup>2</sup> 见《文史知识》1991年2期《王力精神试说》。

<sup>3</sup> 其实，这种主谓短语直接做定语的现象并非一直都没有引起语言学者的注意。李铁根(1986)曾在论证四音节“VN”结构的可扩展性时指出该结构有六种扩展形式，其中之一就是主谓短语扩展。遗憾的是，该文虽然注意到了主谓短语直接做定语的现象，但是并没有进一步对这种现象展开全面的分类考察和功能分析，因而没有引起学界的普遍注意。

<sup>4</sup> 也可称为类属关系，“N2”是“N1V”所从属的概念。

<sup>5</sup> 本文所谓单向动词指强制要求与一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通常是行为动作的施事或主体成分)与其相关联的动词，双向动词指强制要求与两种性质的名词性词语(通常一种是行为动作的施事或主体成分，另一种是行为动作的对象、受事或结果成分)与其相关联的动词。被强制要求与动词相关联的名词性词语即为单向或双向动词的必有成分。

<sup>6</sup> “V”为短语的很少见，我们只在标题句中发现一个“V”为状中短语的例子：

东南金矿74届高中同学南寧聚会实况

<sup>7</sup> 关于施事主语、受事主语和当事主语的分类和施事宾语、受事宾语和当事宾语的分类请参看黄伯荣、廖序东主编(1997)，p.74-80。

<sup>8</sup> 拟人化用法里有动作动词，如“南海红会医院活婴当死婴处置事件挑动公众神经”。

<sup>9</sup> 吕淑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页135。

<sup>10</sup> 此句把“严重的买家后悔浪潮”说成“严重的买家后悔的浪潮”也不符合多层定语的排列规律(由主谓短语充当的定语要放在形容词定语的前边)，但若改为“买家后悔的严重浪潮”又很难理解。

### 参考书目

-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1997)，《现代汉语》(增订二版)下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黄成稳(2003)，《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北京：知识出版社。  
李铁根(1986)，〈论VN的可扩展性及其性质〉，《汉语学习》第6期。  
李铁根(1999)，《现代汉语时制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李铁根(2012)，〈现代汉语语法教学中需要更新的几种认识〉，载《哲学·思想·文化》第13号。  
李英哲等(1990)，《实用汉语语法》，熊文华译，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刘月华等(2001)，《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淑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  
卢福波(1996)，《对外汉语教学实用语法》，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齐沪扬等(2004)，《与名词动词相关的短语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邵敬敏主编(2007)，《现代汉语通论》(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史锡尧(2000)，〈“介宾动”向“动宾”的演变——语言的经济性原则〉，载《汉语学习》第1期。  
王光全(1993)，〈动词直接作定语时的位置〉，载《中国语文》第1期。  
尹世超(2000)，〈动词直接作定语与动词的类〉，《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一)》，北京：商务印书馆。  
尹世超(2002)，〈动词直接作定语与名词中心语的类〉，载《语文研究》第2期。  
张斌主编(2010)，《现代汉语描写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张斌主编、齐沪扬著(2010)，《现代汉语短语》，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国宪(1997)，〈“V双+N双”短语的理解因素〉，载《中国语文》第3期。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